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8
五、公司的独立性.....	2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5
八、公司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6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六、公司的税务.....	8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9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十九、结论性意见.....	93
附件一 公司的商标.....	95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邮编：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和堂”）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或“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引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生和堂	指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和堂有限	指	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陆伟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生和堂的量子高科、陆伟、王志鹏、王明刚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量子高科	指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称为“睿智医药”
睿智医药	指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量子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量子高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江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正合投资	指	江门正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胜投资	指	江门奇胜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伟志投资	指	江门伟志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和堂科技	指	江门市生和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凭祥生和堂	指	凭祥生和堂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生和堂电商	指	广东生和堂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成事儿	指	江门市成事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改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皓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2378号）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3年、2024年
本次挂牌	指	生和堂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或4位，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

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对于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3）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批准本次挂牌的程序

1. 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董事会决议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在内的各项议案。

2. 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股东会决议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该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7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272.287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3. 股东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权机关、相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核准、备案、同意等手续；

（3）聘任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的各种资料并与其协商确定本次挂牌方案的具体细节；

（4）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支付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费、推荐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

（5）为本次挂牌之目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

（6）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本次挂牌申请；

（7）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挂牌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前述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股票挂牌规则》第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标准，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挂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对于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登记信息。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系由生和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786469109K 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江门市江海区胜利南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	陆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86469109K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3,272.287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2）审阅北京德皓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3）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验资报告等；（4）核查公司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5）核查公司

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核查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7）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其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有权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8）对公司总经理、主要股东进行访谈；（9）核查公司与一创投行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及一创投行提供的文件；（10）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11）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生和堂有限依法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自生和堂有限成立至今，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龟苓膏、仙草及甜品等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286,103.04 元、343,099,647.4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5%、99.80%。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许可/备案文件，核查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并经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主

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健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2）公司合法规范运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有权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

许经营权等；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③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④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等文件以及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股权限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六节“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体股东签署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

持股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会议文件和公司说明，生和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份变动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七节“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聘请一创投行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一创投行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已出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同时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生和堂现持有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786469109K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

法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公司股本总额为3,272.2872万元，不低于500万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详见本节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3）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4）公司已聘请一创投行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因此，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生和堂系公司前身生和堂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生和堂有限系于2006年3月28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生和堂有限成立至今，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41.19%股份，并通过担任正合投资、奇胜投资、伟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合计1,620.131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49.51%；且陆伟担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六节“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详见本节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 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有效运作。

公司已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以此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 本次挂牌无需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 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且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负面情形，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 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北京德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北京德皓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 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龟苓膏、仙草及甜品等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明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本次挂牌无需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属于“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但不少于一个完整

会计年度”的情形，无需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39.12 万元、1,954.6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12. 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龟苓膏、仙草及甜品等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主要业务或产能未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也不属于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对于公司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3）核查生和堂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4）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5）核查有关公司设立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6）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公司的设立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于2015年11月24日由生和堂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2015年9月22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生和堂有限申报企业名称为“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审计与评估

2015年10月8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广会审字[2015]G15040320011号的《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2015年1-8月审计报告》。经审计，生和堂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46,039,857.58元。

2015年10月8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64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生和堂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007.90万元。

3. 股东会决议

2015年10月23日，生和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的企业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6,039,857.58元，发起人同意按3.0693:1的比例（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到小数点后四位）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1,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总额为1,500.00万元的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31,039,857.58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所占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

4. 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生和堂有限全体股东作为生和堂的发起人签署了《广东生和堂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生和堂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生和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生和堂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6,039,857.58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照 3.0693:1 的折股比例折合 1,500 万股，作为生和堂（筹）的全部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31,039,857.58 元计入生和堂（筹）的资本公积金，属全体股东享有。各股东按照其在生和堂有限的出资比例同比持有生和堂（筹）的股份。

5. 验资报告

2015 年 11 月 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广会验字[2015]G15040320022 号的《广东生和堂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生和堂（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1,500 万元。

6.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

2015 年 11 月 9 日，生和堂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生和堂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折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生和堂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生和堂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7. 工商登记

2015年11月24日，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生和堂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786469109K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生和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量子高科	615.00	41.00
2	陆伟	462.3750	30.8250
3	王志鹏	312.3750	20.8250
4	王明刚	110.25	7.35
合计		1,5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

1. 关于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生和堂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以生和堂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6,039,857.58 元，按 3.0693:1 的比例（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到小数点后四位）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1,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总额为 1,500.00 万元的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 31,039,857.58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由生和堂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生和堂有限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因此，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关于公司的设立程序

生和堂有限股东会已经就生和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委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公司已经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因此，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关于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生和堂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已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因此，生和堂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公司登记注册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生和堂有限全体股东作为生和堂的发起人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方式、组织形式、发行股份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四）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为公司的设立事宜，生和堂有限聘请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生和堂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验资，聘请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生和堂有限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

1.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关于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

2.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折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有关公司设立的各项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发起人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2）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3）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对于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2）核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3）对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4）核查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5）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填写的调查表；（6）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核查公司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8）核查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9）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10）审阅北京德皓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11）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公司的独立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

1.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不动产、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1.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不涉及外商投

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龟苓膏、仙草及甜品等健康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2.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公司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3. 根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聘任产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

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

2.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公司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对于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公司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3）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对其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4）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公司系由生和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分别为陆伟、王志鹏、量子高科、王明刚，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量子高科	615.00	41.00
2	陆伟	462.3750	30.8250
3	王志鹏	312.3750	20.8250
4	王明刚	110.25	7.35
合计		1,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股份公司和公民，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生和堂有限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生和堂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生和堂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出资，生和堂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在公司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

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在公司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 现有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伟	1,347.8440	41.19
2	王志鹏	897.3180	27.42
3	王明刚	493.0680	15.07
4	邓永忠	261.7700	8.00
5	正合投资	149.9250	4.58
6	奇胜投资	79.8353	2.44
7	伟志投资	42.5269	1.30
合计		3,272.2872	100.00

2. 各股东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1	陆伟	中国	5129261975*****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
2	王志鹏	中国	5301111968*****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
3	王明刚	中国	4501041971*****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4	邓永忠	中国	4407231968*****	江门市蓬江区农林横路*****

（2）正合投资

正合投资系一家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MA4UJW8F6R，住所为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江海四路 116 号 103 室自编 03（一址多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8 日。

正合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合投资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伟	普通合伙人	101.7603	20.3521
2	邓永忠	有限合伙人	205.05	41.0100
3	杨新球	有限合伙人	41.55	8.3100
4	张宝	有限合伙人	19.74	3.9480
5	罗建青	有限合伙人	12.47	2.4940
6	刘晴雯	有限合伙人	11.95	2.3900
7	胡建红	有限合伙人	11.95	2.3900
8	王志鹏	有限合伙人	11.61	2.3220
9	顾晓刚	有限合伙人	10.39	2.0780
10	张有训	有限合伙人	9.35	1.8700
11	卢健	有限合伙人	9.1497	1.8299
12	李振海	有限合伙人	8.31	1.6620
13	唐毅敏	有限合伙人	7.96	1.5920
14	高莉萍	有限合伙人	3.58	0.7160
15	黄林梅	有限合伙人	3.12	0.6240
16	刘文涛	有限合伙人	3.12	0.6240
17	赵慧贤	有限合伙人	3.12	0.6240
18	廖湘池	有限合伙人	3.12	0.6240
19	余红丽	有限合伙人	3.12	0.6240
20	张伟	有限合伙人	2.60	0.5200
21	侯子慈	有限合伙人	2.60	0.5200
22	黄水燕	有限合伙人	2.42	0.4840
23	石志凤	有限合伙人	2.08	0.4160
24	潘月丽	有限合伙人	2.08	0.41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吴峰	有限合伙人	2.08	0.4160
26	文勇	有限合伙人	2.08	0.4160
27	梁卫芝	有限合伙人	1.56	0.3120
28	李春佳	有限合伙人	1.04	0.2080
29	柳进华	有限合伙人	1.04	0.2080
合计			500.00	100.00

（3）奇胜投资

奇胜投资系一家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MA4UJY788H，主要经营场所为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江海四路 116 号 103 室自编 04（一址多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奇胜投资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伟	普通合伙人	31.00	6.1144
2	沙洪亮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4477
3	韩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7239
4	李保建	有限合伙人	70.00	13.8067
5	文令	有限合伙人	45.00	8.8757
6	杨所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5.9172
7	朱广杰	有限合伙人	30.00	5.9172
8	王明刚	有限合伙人	1.00	0.1972
合计			507.00	100.00

（4）伟志投资

伟志投资系一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MACHK9BK1M，住所为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江海四路 116 号 103 室自编 05（一址多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伟志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志投资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伟	普通合伙人	30.00	11.1111
2	王明刚	有限合伙人	50.00	18.5185
3	王志鹏	有限合伙人	26.00	9.6296
4	叶东	有限合伙人	12.00	4.4444
5	金庆云	有限合伙人	12.00	4.4444
6	郭进	有限合伙人	10.00	3.7037
7	梁卫芝	有限合伙人	10.00	3.7037
8	吴峰	有限合伙人	9.00	3.3333
9	文勇	有限合伙人	9.00	3.3333
10	刘文涛	有限合伙人	9.00	3.3333
11	容文尊	有限合伙人	7.00	2.5926
12	刘令	有限合伙人	6.00	2.2222
13	何强	有限合伙人	6.00	2.2222
14	王婧	有限合伙人	6.00	2.2222
15	石志凤	有限合伙人	6.00	2.2222
16	尹自强	有限合伙人	6.00	2.2222
17	王斌	有限合伙人	5.00	1.8519
18	刘春娟	有限合伙人	5.00	1.851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刘翠	有限合伙人	5.00	1.8519
20	陈炜强	有限合伙人	4.00	1.4815
21	陶小明	有限合伙人	3.00	1.1111
22	钟翰渊	有限合伙人	3.00	1.1111
23	马帮霞	有限合伙人	3.00	1.1111
24	杨玉娟	有限合伙人	3.00	1.1111
25	吴健文	有限合伙人	3.00	1.1111
26	许春菊	有限合伙人	3.00	1.1111
27	涂娟	有限合伙人	3.00	1.1111
28	张颖	有限合伙人	3.00	1.1111
29	黄水燕	有限合伙人	3.00	1.1111
30	冯卓秋	有限合伙人	3.00	1.1111
31	侯子慈	有限合伙人	3.00	1.1111
32	莫仁权	有限合伙人	2.00	0.7407
33	赵慧贤	有限合伙人	2.00	0.7407
合计			27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司股东正合投资、奇胜投资、伟志投资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四）公司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主管部门、上市公司、以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标准，穿透后股东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股东数量
1	陆伟	自然人股东 1 名
2	王志鹏	自然人股东 1 名
3	王明刚	自然人股东 1 名
4	邓永忠	自然人股东 1 名
5	正合投资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股东人数为 26 人
6	奇胜投资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股东人数为 6 人
7	伟志投资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股东人数为 22 人
合计		58

因此，公司最终股份持有人共计 58 人（剔除重复股东），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伟直接持有公司 1,347.84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19%，并通过担任正合投资、奇胜投资、伟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 272.2872 万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2%。因此，陆伟合计控制公司 49.51%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 陆伟合计控制公司 49.51%的股份表决权，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陆伟合计控制公司 49.51%的股份表决权，虽未超过 50%但已超过 30%，以其可控制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陆伟提名的董事席位合计过半数，能够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 名董事，其中董事陆伟、王志鹏、王明刚为陆伟提名。陆伟提名的董事超过董事会过半数的席位，并且陆伟担任董事长，能够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陆伟同时担任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6 实际控制人”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志鹏、王明刚、邓永忠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承诺函，王志鹏、王明刚、邓永忠认可陆伟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在陆伟控制生和堂期间，其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与生和堂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或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本身及生和堂其他股东所能够支配的生和堂股份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谋求生和堂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陆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陆伟提名的董事席位合计过半数，能够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陆伟通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且公

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王志鹏、王明刚、邓永忠均认可陆伟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陆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2）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在公司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6）公司最终股份持有人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对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公司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资产评估报告（如有）；（3）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公司股东的确认或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公司由生和堂有限依法变更而设立，以生和堂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6,039,857.58 元按 3.0693:1 的比例（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到小数点后四位）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1,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 31,039,857.58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由生和堂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生和堂有限的出资比例根据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转为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四节“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量子高科	615.00	41.00
2	陆伟	462.3750	30.8250
3	王志鹏	312.3750	20.8250
4	王明刚	110.25	7.35
合计		1,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1. 公司的前身生和堂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06 年 3 月，生和堂有限设立

生和堂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由自然人股东陆伟、黎嘉森、王志鹏和余耀荣共同出资组建。生和堂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陆伟出资 15 万元，黎嘉森出资 15 万元，王志鹏出资 12.50 万元，余耀荣出资 7.50 万元。

2006年3月27日，广东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门分所对生和堂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编号为“粤中晟江内验字（2006）0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3月27日止，生和堂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3月28日，生和堂有限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44070020018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生和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伟	15.00	15.00	30.00
2	黎嘉森	15.00	15.00	30.00
3	王志鹏	12.50	12.50	25.00
4	余耀荣	7.50	7.50	1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07年1月，生和堂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8日，生和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黎嘉森将所持有的生和堂有限22.50%的股权转让给陆伟、7.50%的股权转让给王志鹏；余耀荣将所持有的生和堂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王志鹏。

2007年1月22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黎嘉森分别将所持有的生和堂有限22.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25万元）以11.25万元的总价转让给陆伟，将生和堂有限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75万元）以3.75万元的总价转让给王志鹏；余耀荣将所持有的生和堂有限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万元）以7.50万元的总价转让给王志鹏。

2007年1月23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局核发粤江核变通内字[2007]第070002418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生和堂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生和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伟	26.25	26.25	52.50
2	王志鹏	23.75	23.75	47.5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2007 年 7 月，生和堂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8 日，生和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陆伟将所持有的生和堂有限 24.17%的股权转让给贺波；王志鹏将所持有的生和堂有限 4.17%的股权转让给贺波、15%的股权转让给王明刚。

2007 年 6 月 28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陆伟将所持有的生和堂有限 24.1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85 万元）以 12.0867 万元的总价转让给贺波；王志鹏分别将所持有的生和堂有限 4.1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85 万元）以 2.0833 万元的总价转让给贺波，将生和堂有限 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0 万元）以 7.50 万元的总价转让给王明刚。

2007 年 7 月 19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局核发粤江核变通内字[2007]第 0700331409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生和堂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生和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波	14.17	14.17	28.34
2	陆伟	14.1650	14.1650	28.33
3	王志鹏	14.1650	14.1650	28.33
4	王明刚	7.50	7.50	1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4) 2010 年 4 月，生和堂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 日，生和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贺波将其持有的生和堂有限 14.1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850 万元）以 7.0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伟、14.1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850 万元）以 7.0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鹏。

2010 年 4 月 1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0 年 4 月 16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局核发江海核变通内字[2010]第 1000154529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生和堂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生和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伟	21.25	21.25	42.50
2	王志鹏	21.25	21.25	42.50
3	王明刚	7.50	7.50	1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5) 2011 年 7 月，生和堂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3 日，生和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生和堂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5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分别由陆伟认缴 85 万元、王志鹏认缴 85 万元以及王明刚认缴 3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5 日，江门市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恒生会验字[2011]第 590 号《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 2011 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止，生和堂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7月20日,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局核发江海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359863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准予生和堂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 生和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伟	106.25	106.25	42.50
2	王志鹏	106.25	106.25	42.50
3	王明刚	37.50	37.50	15.00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6) 2011 年 10 月, 生和堂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21 日, 生和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生和堂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50 万元增加至 510.20 万元, 新增的注册资本 260.20 万元由睿智医药认缴。

2011 年 10 月 17 日, 睿智医药与生和堂有限、陆伟、王志鹏以及王明刚签署《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约定睿智医药对生和堂有限进行增资, 增资款为 3,500 万元, 其中 260.2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其余 3,239.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溢价部分)。

2011 年 10 月 21 日, 江门市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恒生会验字[2011]第 859 号《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 2011 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21 日止, 生和堂有限已经收到睿智医药缴纳的出资 3,000 万元, 其中 260.20 万元作为新增的注册资本, 其余 2,739.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出资方式为货币。2016 年 2 月 15 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专字[2016]G15040320068 号《关于对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 复核认为睿智医药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2011 年 10 月 24 日向生和堂有限缴存出资款 3,000 万元、500 万元, 就本次增资事项, 睿智医药已按有关规定出资到位。

2011 年 10 月 28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局核发江海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467441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生和堂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生和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智医药	260.20	260.20	51.00
2	陆伟	106.25	106.25	20.825
3	王志鹏	106.25	106.25	20.825
4	王明刚	37.50	37.50	7.35
合计		510.20	510.20	100.00

（7）2011 年 11 月，生和堂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30 日，生和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生和堂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生和堂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10.2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4 日，江门市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恒生会验字[2011]第 957 号《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 2011 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止，生和堂有限已将资本公积金 989.8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28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局核发江海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489157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生和堂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生和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智医药	765.00	765.00	51.00
2	陆伟	312.3750	312.3750	20.8250
3	王志鹏	312.3750	312.3750	20.8250
4	王明刚	110.25	110.25	7.35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8）2015 年 8 月，生和堂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 日，生和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睿智医药将所持有的生和堂有限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伟。

2015 年 8 月 1 日，睿智医药与陆伟、王志鹏、王明刚签署《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8 月 27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局出具江海登记内备字[2015]第 1500245684 号《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生和堂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生和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智医药	615.00	615.00	41.00
2	陆伟	462.3750	462.3750	30.8250
3	王志鹏	312.3750	312.3750	20.8250
4	王明刚	110.25	110.25	7.35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 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15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15 年 11 月，生和堂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四节“公司的设立”）。

（2）2015 年 12 月，生和堂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生和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生和堂的股本总额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574.9625 万元，新增股本 74.9625 万元由正合投资出资 500 万元认购。

2015 年 12 月 24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40320033 号《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正合投资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 500 万元，其中 74.9625 万元作为新增股本，其余 425.037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8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江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325618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生和堂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生和堂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睿智医药	615.00	39.05
2	陆伟	462.3750	29.36
3	王志鹏	312.3750	19.83
4	王明刚	110.25	7.00
5	正合投资	74.9625	4.76
合计		1,574.9625	100.00

（3）2016 年 3 月，生和堂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 日，生和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生和堂的股本总额由 1,574.9625 万元增加至 1,636.1436 万元，新增的股本 61.1811 万元由奇胜投资出资 777 万元认购。

2016 年 3 月 3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6]G15040320045 号《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奇胜投资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 777 万元，其中 61.1811 万元作为新增股本，其余 715.818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5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江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035816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生和堂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生和堂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睿智医药	615	37.5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陆伟	462.3750	28.26
3	王志鹏	312.3750	19.09
4	王明刚	110.25	6.74
5	正合投资	74.9625	4.58
6	奇胜投资	61.1811	3.74
合计		1,636.1436	100.00

（4）2016 年 8 月，生和堂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3 月 7 日，生和堂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7 月 25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5725 号《关于同意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生和堂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8 月 18 日，生和堂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生和堂”，证券代码为 838530。

（5）2017 年 8 月，生和堂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8 月 4 日，睿智医药与陆伟、王志鹏、王明刚、正合投资、奇胜投资签署《关于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睿智医药将其持有的生和堂 818,072 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陆伟，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650 万元，转让价格为 7.95 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生和堂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伟	544.1822	33.26
2	睿智医药	533.1928	32.59
3	王志鹏	312.3750	19.09
4	王明刚	110.25	6.74
5	正合投资	74.9625	4.58
6	奇胜投资	61.1811	3.74
合计		1,636.1436	100.00

（6）2018年6月，生和堂挂牌后第一次增加股本

2018年5月31日，生和堂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636.143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分派，上述合计转增1,636.1436万股，本次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3,272.2872万股。

2018年6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权益分派结果反馈》（业务单号：104000011030），确认已于2018年6月14日完成了公司2017年的权益分派，送（转）股份到账日为2018年6月15日。

2018年6月25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江核变通内字[2018]第1800234416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生和堂本次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变更完成后，生和堂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伟	1,088.3644	33.26
2	睿智医药	1,066.3856	32.59
3	王志鹏	624.75	19.09
4	王明刚	220.50	6.7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正合投资	149.9250	4.58
6	奇胜投资	122.3622	3.74
合计		3,272.2872	100.00

（7）2019 年 9 月，生和堂股票在股权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6 月 6 日，生和堂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7 月 9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889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生和堂股票挂牌期间，公司股票通过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生和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伟	1,088.3644	33.26
2	睿智医药	1,066.3856	32.59
3	王志鹏	624.75	19.09
4	王明刚	220.50	6.74
5	正合投资	149.9250	4.58
6	奇胜投资	122.3622	3.74
合计		3,272.2872	100.00

（8）2022 年 12 月，生和堂回购股份

2022 年 12 月 14 日，生和堂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代

表公司 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奇胜投资持有的公司 425,269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6.3489 元/股，同意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12 月 20 日，生和堂与奇胜投资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就上述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约定，回购股份数量为 425,269 股，回购价格为 6.3489 元/股，总回购款项为 27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向奇胜投资支付 200 万元；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奇胜投资支付 7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生和堂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伟	1,088.3644	33.26
2	睿智医药	1,066.3856	32.59
3	王志鹏	624.75	19.09
4	王明刚	220.50	6.74
5	正合投资	149.9250	4.58
6	奇胜投资	79.8353	2.44
7	回购专户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42.5269	1.30
合计		3,272.2872	100.00

（9）2023 年 5 月，生和堂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 5 月 19 日，生和堂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生和堂回购公司股东奇胜投资所持的 425,269 股股份。

2023 年 6 月 20 日，生和堂与伟志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股份

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股份转让数量为 425,269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 270 万元。

2023 年 6 月 20 日，伟志投资向公司支付 27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生和堂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伟	1,088.3644	33.26
2	睿智医药	1,066.3856	32.59
3	王志鹏	624.75	19.09
4	王明刚	220.50	6.74
5	正合投资	149.9250	4.58
6	奇胜投资	79.8353	2.44
7	伟志投资	42.5269	1.30
合计		3,272.2872	100.00

（10）2025 年 6 月，生和堂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6 月 6 日，睿智医药与陆伟、王志鹏、王明刚、邓永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睿智医药分别将其持有的生和堂 2,594,796 股股份转让给陆伟、2,725,680 股股份转让给王志鹏、2,725,680 股股份转让给王明刚、2,617,700 股股份转让给邓永忠，转让价格为 5.63 元/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生和堂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伟	1,347.8440	41.19
2	王志鹏	897.3180	27.42
3	王明刚	493.0680	15.07
4	邓永忠	261.7700	8.00
5	正合投资	149.9250	4.58
6	奇胜投资	79.8353	2.4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伟志投资	42.5269	1.30
合计		3,272.2872	100.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对于公司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等；（2）核查公司的重要业务合同；（3）审阅北京德皓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4）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5）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6）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7）实地调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公司的业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龟苓膏、仙草及甜品等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或备案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4 年 11 月 28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向公司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4006276，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 食品生产许可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食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生和堂	SC13144070400080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胜利南路 166 号	调味品，饮料，罐头，糖果制品，水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其他食品	2024.09.02-2027.04.11
2	凭祥生和堂	SC1074514	凭祥边境经济合作	饮料，罐头，方便食品	2025.04.17-

		8100322	区友谊关工业园内 坚果系列标准厂房 69 亩地块 D1#厂房		2025.12.17
--	--	---------	--------------------------------------	--	------------

3. 食品经营许可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有效期限
1	生和堂	JY3440704 0010749	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1.12.28- 2026.12.27
2	凭祥生和堂	JY1451481 0022117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	2020.07.08- 2025.07.07
3	生和堂电商	JY1440704 0066893	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贸易商）（网 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 冻食品）销售	2020.09.04- 2025.09.03

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编号	经营场所	备案日期
1	生和堂	YB14407040282466	江门市江海区胜利南路 166 号	2022.06.18
2	生和堂科技	YB14407040062525	江门市江海区胜利南路 166 号 3 幢之五	2022.04.29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生和堂	44079639CN	外海海关	长期
2	凭祥生和堂	45109609EE	凭祥海关	长期

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品种	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1	生和堂	4400/11016	果冻、风味固体饮料、植 物饮料、风味饮料，龟苓 膏、仙草冻、凉粉、其他 罐头	2023.08.30	长期

2	凭祥生和堂	4500/01097	仙草汁、仙草粉、白凉粉、 龟苓膏粉、黑凉粉	2023.04.07	长期
---	-------	------------	--------------------------	------------	----

7.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2024年4月4日，公司取得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核发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物编注字第215293号），有效期为2024年04月04日至2026年04月04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龟苓膏、仙草及甜品等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抽查公司的重要业务合同，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该等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0,286,103.04元、343,099,647.4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5%、99.8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五节“公司的独立性”）。

2.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十五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十节“公司的主要财产”及第十八节“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龟苓膏、仙草及甜品等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对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2）取得并核查公司重要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取得并核查公司重要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3）核查重大关联交易

协议及付款凭证（如有）；（4）审阅北京德皓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5）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文件；（6）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制度；（7）取得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有关同业竞争承诺函及有关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下列主要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陆伟、王志鹏、王明刚、邓永忠。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职务
1	陆伟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志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王明刚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旺龙	董事
5	张辉	董事
6	梁卫芝	监事会主席
7	郭进	监事
8	容文尊	监事
9	唐毅敏	董事会秘书

序号	关联方	职务
10	ZHANG CHI	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辞任
11	曾宪维	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辞任
12	李宏辉	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7 月辞任
13	赵慧贤	曾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8 月辞任
14	苗清华	曾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3 月辞任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中，该等家庭成员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1	王婧	王志鹏的女儿	通过伟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289%股份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正合投资	实际控制人陆伟出资占比 20.352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奇胜投资	实际控制人陆伟出资占比 6.114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伟志投资	实际控制人陆伟出资占比 11.111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市恒信宇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伟持股 70%并担任董事
5	味之鲜（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6	深圳味之鲜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	深圳无限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伟配偶的弟媳张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江门市海晖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邓永忠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江门市幸福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邓永忠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广东中晟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邓永忠担任董事
11	蓬江区同顺贸易部	持股 5%以上股东邓永忠担任经营者
12	江门市志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志鹏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13	SUNIT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王志鹏的妹妹王颖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兼经理
14	昆明市盘龙区明通小学	董事王志鹏配偶的姐姐郝学兰担任副校长
15	江门市粤小凡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王志鹏配偶郝学英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6	江门市和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明刚出资占比 3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深圳市茗粉庄食品有限公司	江门市和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子公司
18	四川洁仕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明刚配偶江却非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
19	成都明科奇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王明刚配偶江却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睿智医药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1	无锡尔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无锡新锂耀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持股 49%并担任总经理
23	无锡速博威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担任董事
24	南京新伟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担任董事
25	辽宁连港深律师事务所	董事张辉配偶徐丹担任负责人
26	江门市阿丽娜生态美容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曾宪维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上海睿智医药研究集团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曾宪维曾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2 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8	上海开拓者化学研究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曾宪维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3 月辞任
29	北海睿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曾宪维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3 月辞任
30	睿智检测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曾宪维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2 月辞任
31	凯惠睿智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曾宪维曾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3 月辞任
32	江门市天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曾宪维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2 年 4 月辞任
33	凤龙文苑大健康产业（昆明）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曾宪维哥哥曾宪经持股 62.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4	北海八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曾宪维哥哥曾宪经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昆明中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曾宪维哥哥曾宪经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36	昆明凯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曾宪维哥哥曾宪经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37	防城港市港口量子江山工贸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曾宪维哥哥曾宪经持股 70%
38	湖南大三湘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曾宪维哥哥曾宪经持股 0.5552%并担任董事
39	八本堂教育管理（昆明）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曾宪维哥哥曾宪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0	中山市健素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曾宪维哥哥曾宪经持股 20%并担任副董事长
41	凯顺（江门）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历任董事曾宪维弟媳廖华出资占比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江门八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历任董事曾宪维哥哥曾宪经配偶廖华出资占比 4.757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江门市信华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苗清华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
44	江门市蓬江区信越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苗清华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5	江门市信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苗清华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46	江门市信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信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历任监事苗清华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7	江苏信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信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历任监事苗清华担任执行董事
48	阳江市信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信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49	宿迁信恒华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信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历任监事苗清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50	中山市信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信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历任监事苗清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1	江门市信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苗清华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52	江门市浩泽饮水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苗清华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53	江门市信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苗清华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4	江门市信华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苗清华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5	江门市科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信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历任监事苗清华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
56	江门市小倩姑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苗清华持股 60%
57	江门市卓成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苗清华担任财务负责人
58	江门市蓬江区兴华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苗清华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59	江门成事儿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60	生和堂健康产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解散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的相关关联交易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主要经济往来：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睿智医药	水电费	4,376.85	836.63
合计	-	4,376.85	836.63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SUNITY (SINGAPORE) PTE. LTD.	销售产品	1,963,640.95	1,117,510.92
合计	-	1,963,640.95	1,117,510.92

3. 关联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睿智医药	房屋及建筑物	22,750.00	57,035.78
合计	-	22,750.00	57,035.78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支付的租金(元)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元)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元)
江门市天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175,066.55	1,355,458.78	-
睿智医药	房屋及建筑物	2,919,371.00	771,977.36	-
郝学英	房屋及建筑物	50,400.00	-	-
合计	-	8,144,837.55	2,127,436.14	-

续：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支付的租金(元)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元)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元)
江门市天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928,634.78	1,503,705.83	-
睿智医药	房屋及建筑物	592,410.00	470,755.32	18,899,252.50
郝学英	房屋及建筑	50,400.00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支付的租金 (元)	承担的租赁负债 利息支出 (元)	增加的使用权资 产 (元)
	物			
合计	-	5,571,444.78	1,974,461.15	18,899,252.50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陆伟	40,000,000.00	2020-3-9	2030-3-9	是
王志鹏	40,000,000.00	2020-3-9	2030-3-9	是
王明刚	40,000,000.00	2020-3-9	2030-3-9	是
陆伟	12,000,000.00	2021-8-3	2026-8-3	是
陆伟	20,000,000.00	2023-4-4	2024-4-3	是
王志鹏	20,000,000.00	2023-4-4	2024-4-3	是
王明刚	20,000,000.00	2023-4-4	2024-4-3	是
陆伟、王明刚、王志鹏	10,000,000.00	2023-2-24	2033-2-24	否
合计	202,000,000.00	-	-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无。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无。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83,818.80	4,010,458.70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金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SUNITY (SINGAPORE) PTE. LTD.	416,189.41	20,809.47	159,613.51	7,980.68
合计	416,189.41	20,809.47	159,613.51	7,980.68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金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唐毅敏	38,100.00	3,310.00	55,500.00	2,775.00
梁卫芝	70,000.00	3,500.00	-	-
容文尊	23,125.00	2,312.50	30,000.00	1,500.00
郭进	40,000.00	2,000.00	-	-
合计	171,225.00	11,122.50	85,500.00	4,275.00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睿智医药	220.72	404.24
合计	220.72	404.24

(三)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六）公司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生和堂外，陆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	正合投资	陆伟出资占比20.352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主要从事投资活动，目前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发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奇胜投资	陆伟出资占比6.114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主要从事投资活动，目前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发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伟志投资	陆伟出资占比11.111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主要从事投资活动，目前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发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4	深圳市恒信宇投资有限公司	陆伟持股 70%并担任董事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发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陆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对于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3）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相关文件及支付或缴费凭证；（4）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产权证明文件（如有）；（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检索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6）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凭证；（7）核查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8）审阅北京德皓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公司的主要财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在营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生和堂科技、凭祥生和堂、生和堂电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1）生和堂科技

名称	江门市生和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胜利南路 166 号 3 幢之五（信息申报制）		
法定代表人	陆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325062875H		
经营范围	研发：食品、电子产品；食品经营（含网上销售）；销售（含网上销售）：日用品、服装、服饰、玩具、鞋帽、箱包、化妆品、眼镜、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健身器材、数码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广告代理、制作；平面设计；品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东情况	生和堂持股 100%		

（2）凭祥生和堂

名称	凭祥生和堂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友谊关工业园内坚果系列标准厂房 69 亩地块 D1#厂房		
法定代表人	王志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81MA5P7WEN1M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生和堂持股 100%		

（3）生和堂电商

名称	广东生和堂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胜利南路 166 号 3 幢之四		
法定代表人	陆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52DJN6Y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广告代理、制作；平面设计；品牌管理；销售（含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除分装）、厨房用具、健身器材、数码产品、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东情况	生和堂持股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生和堂健康产业（香港）有限公司及 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江门成事儿，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生和堂健康产业（香港）有限公司

名称	生和堂健康产业（香港）有限公司		
办事处地址	香港湾仔湾仔道 165-171 号乐基中心 15 楼 1512 室		
董事	陆伟		
商业登记号码	68655477		
业务性质	保健品，食品，研发生产销售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登记状态	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股东情况	生和堂持股 100%		

根据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生和堂健康产业（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撤销注册及解散（注销日期），自成立并截至注销日期没有实际业务，无对外投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类资产，亦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当局处罚、刑事检控或民事追讨的情况。

(2) 江门成事儿

名称	江门市成事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胜利南路 166 号 3 幢 2 层自编 7 号（信息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陆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D5LR4E3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音像制品制作；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文艺创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

	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登记状态	注销		
股东情况	生和堂持股 70%，福建蚬蜉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股 30%		

根据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确认江门成事儿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予以注销登记。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江门成事儿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拥有和使用的不动产情况

1. 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自有不动产。

2. 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睿智医药	江门市江海区胜利南路 164 号厂区范围内的 5 栋首层	2023.11.01-2033.12.31	13,769.00	仓库
2	睿智医药	江门市江海区胜利南路 164 号厂区范围内的第二层	2025.5.01-2026.04.30	4,557.00	仓库
3	江门市天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胜利南路 166 号	2025.01.01-2030.12.31	31,069.66	食品及其他相关制造
4	广西凭祥水果小镇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凭祥市友谊关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69 亩地块 D1#厂房南面半栋	2020.07.01-2026.06.30	7,112.60	草本食品生产、食品加工

5	广西凭祥市友谊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凭祥市友谊关工业园区标准厂房 69 亩地块 D1#北面	2024.09.01-2032.08.31	7,112.60	草本食品生产、食品加工
6	区悦英	江门市江海区康城广场 1 幢 609 室	2024.07.01-2025.06.30	51.54	员工宿舍

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

（三）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86 项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商标、75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公司的商标”。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通过商标行政主管部门查询相关权属状况及登录中国商标网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境内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中国大陆境内专利共 3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生和堂	ZL202410561880.3	自动输送加工设备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4.05.08	2025.02.11	原始取得	无
2	生和堂	ZL201310567160.X	一种健脾补肾龟苓膏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3.11.14	2014.12.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	生和堂	ZL201310567175.6	一种降低仙草汁中钠离子含量的仙草多糖提取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1.14	2015.01.07	原始取得	无
4	生和堂	ZL201210582208.X	一种含龟甲胶原蛋白肽的龟苓膏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2.12.28	2014.02.26	原始取得	无
5	生和堂	ZL201310567487.7	一种滋养型龟苓膏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3.11.14	2015.03.25	原始取得	无
6	生和堂	ZL201210582060.X	一种具改善皮肤功效的龟苓膏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2.12.28	2014.05.07	原始取得	无
7	生和堂	ZL201210582405.1	一种益生元龟苓膏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2.12.28	2014.04.02	原始取得	无
8	生和堂	ZL201510896765.2	一种食品进出杀菌釜的自动装卸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2.07	2018.10.02	原始取得	无
9	生和堂	ZL201710951901.2	一种龟甲胶原多肽的提取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13	2021.03.12	原始取得	无
10	生和堂	ZL201710923007.4	一种椰汁饮料的加工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9.30	2021.06.22	原始取得	无
11	生和堂	ZL202310170496.6	润肺止咳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3.02.27	2024.08.06	原始取得	无
12	生和堂	ZL201521009631.6	一种方便自动装卸的托盘	实用新型	2015.12.07	2016.06.08	原始取得	无
13	生和堂	ZL201521010538.7	一种自动煮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2.07	2016.06.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4	生和堂	ZL201521009609.1	一种食品进出杀菌釜的自动装卸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2.07	2016.08.03	原始取得	无
15	生和堂	ZL201720817096.X	一种塑料杯盖	实用新型	2017.07.06	2018.01.26	原始取得	无
16	生和堂	ZL201721576128.8	一种蒸汽减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1.22	2018.07.27	原始取得	无
17	生和堂	ZL201721576010.5	一种自动称重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22	2018.07.27	原始取得	无
18	生和堂	ZL201822244325.0	一种包装龟苓膏消毒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19	生和堂	ZL201822244324.6	一种龟苓膏装配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19.11.12	原始取得	无
20	生和堂	ZL201822244323.1	一种包装龟苓膏整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21	生和堂	ZL202021117718.6	自动上料机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6.16	2021.03.26	原始取得	质押
22	生和堂	ZL202021189551.4	翻转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23	2021.03.26	原始取得	质押
23	生和堂	ZL202021117704.4	自动填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16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24	生和堂	ZL2023204577597	自动称量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23.03.10	2023.08.08	原始取得	无
25	生和堂	ZL202320721528.2	一种淀粉溶解蒸煮糊化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4.03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26	生和堂	ZL202420449209.5	浇注模具及仙草丸子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4.03.07	2024.10.25	原始取得	无
27	生和堂	ZL202420449226.9	浇注机构及仙草丸子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4.03.07	2024.11.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8	凭祥生和堂	ZL202121669430.4	一种具有储料和浸润功能的逆流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21	2022.03.04	原始取得	无
29	凭祥生和堂	ZL202122922406.3	一种降低能源损失的逆流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5	2022.07.22	原始取得	无
30	凭祥生和堂	ZL202122921151.9	一种便于上下料的卧式杀菌罐	实用新型	2021.11.25	2022.04.19	原始取得	无
31	凭祥生和堂	ZL202123317321.9	一种仙草萃取装置的自动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2.27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32	凭祥生和堂	ZL202123437836.2	一种仙草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31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33	凭祥生和堂	ZL202323009301.4	黑凉粉自动分装机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08	2024.07.23	原始取得	无
34	凭祥生和堂	ZL202323009300.X	一种龟苓膏的高温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08	2024.09.20	原始取得	无
35	凭祥生和堂	ZL202323267959.5	一种高效的仙草榨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01	2024.09.24	原始取得	无
36	生和堂	ZL202330133509.3	杯盖（冰籽）	外观设计	2023.03.20	2023.07.04	原始取得	无
37	生和堂	ZL202330133510.6	杯体（冰籽）	外观设计	2023.03.20	2023.07.04	原始取得	无
38	生和堂	ZL202330364015.6	杯子（客家烧仙草）	外观设计	2023.06.13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39	生和堂	ZL202330364013.7	杯盖（客家烧仙草）	外观设计	2023.06.13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境内专利的权属证书，通过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查询相关权利状况及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上述境内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龟苓膏自立袋机自动控制软件[简称：自立袋软件]V1.0	2012SR064492	2012.04.01	2012.07.17	原始取得	无
2	塑料碗杯杀菌自动装卸蓝机控制软件[简称：装卸蓝软件]V1.0	2012SR064666	2011.12.01	2012.07.17	原始取得	无
3	水粉混合及煮料自动控制软件[简称：混合煮料软件]V1.0	2012SR064669	2012.01.16	2012.07.17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及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26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登记号	作品类别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真棒小龟龟	粤作登字-2025-F-00009938	美术作品	2025.04.08	2025.05.12	原始取得	无
2	清凉小龟龟	粤作登字-2025-F-00009907	美术作品	2025.04.08	2025.05.12	原始取得	无
3	快乐小龟龟	粤作登字-2025-F-00009957	美术作品	2025.04.08	2025.05.12	原始取得	无
4	好奇小龟龟	粤作登字-2025-F-00009956	美术作品	2025.04.08	2025.05.12	原始取得	无
5	生和堂火忍小龟及小	粤作登字-2015-F-00001674	美术作品	2014.12.28	2023.11.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登记号	作品类别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菓菓						
6	奶茶控の	粤作登字 -2018-F-00024431	美术作品	2018.05.10	2018.10.08	原始取得	无
7	匠图案	粤作登字 -2019-F-00003052	美术作品	2019.01.15	2019.02.22	原始取得	无
8	无问西东图案 1	粤作登字 -2019-F-00010888	美术作品	2019.04.30	2019.07.02	原始取得	无
9	无问西东图案 2	粤作登字 -2019-F-00010889	美术作品	2019.04.30	2019.07.02	原始取得	无
10	无问西东图案 3	粤作登字 -2019-F-00010890	美术作品	2019.04.30	2019.07.02	原始取得	无
11	无问西东图案 4	粤作登字 -2019-F-00011791	美术作品	2019.04.30	2019.07.12	原始取得	无
12	无问西东图案 5	粤作登字 -2019-F-00011792	美术作品	2019.04.30	2019.07.12	原始取得	无
13	生和堂草本植萃饮花木兰	粤作登字 -2021-F-00010334	美术作品	2021.02.26	2021.04.16	原始取得	无
14	生和堂草本植萃饮赵飞燕	粤作登字 -2021-F-00010335	美术作品	2021.02.26	2021.04.16	原始取得	无
15	生和堂草本植萃饮杨玉环	粤作登字 -2021-F-00010336	美术作品	2021.02.26	2021.04.16	原始取得	无
16	机灵柠	粤作登字 -2022-F-00021593	美术作品	2022.06.10	2022.08.15	原始取得	无
17	枇杷鸭	粤作登字 -2022-F-00021596	美术作品	2022.06.10	2022.08.15	原始取得	无
18	畅畅柑	粤作登字 -2022-F-00021422	美术作品	2022.06.10	2022.08.15	原始取得	无
19	大眼莓	粤作登字 -2022-F-00021448	美术作品	2022.06.10	2022.08.15	原始取得	无
20	冰籽小盖	粤作登字 -2023-F-00008657	美术作品	2022.11.04	2023.04.18	原始取得	无
21	冰粉赞	粤作登字 -2023-A-00000006	文字作品	2022.09.29	2023.01.09	原始取得	无
22	冰小粉	粤作登字 -2023-A-00000007	文字作品	2022.09.29	2023.01.09	原始取得	无
23	冰籽小碗	粤作登字 -2023-J-00000338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2022.11.04	2023.04.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登记号	作品类别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4	天然零蒟蒻素肉包装(鲍鱼)	粤作登字-2022-L-00003483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2022.09.09	2022.12.04	原始取得	无
25	天然零蒟蒻素肉包装(海螺片)	粤作登字-2022-L-00003484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2022.09.09	2022.12.04	原始取得	无
26	天然零蒟蒻素肉包装(虾仁)	粤作登字-2022-L-00003485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2022.09.09	2022.12.04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作品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及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2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ICP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注册日期	到期日	权利限制
1	shenghetang.net	粤 ICP 备 08024772 号-1	公司	2008.05.13	2031.05.13	无
2	shenghetang.com.cn	粤 ICP 备 08024772 号-2	公司	2012.09.25	2025.09.25	无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域名的权属证书及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系统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全自动预制杯灌装机、全自动杀菌专用机器人流水系统、全自动浇注机等。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基本情况，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1. 专利质押

根据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23）江银授额字第 000001 号-担保 02”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公司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2021117718.6 “自动上料机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专利号为 ZL202021189551.4 “翻转卸料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出质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权利质押，最高债权数额为 18,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登记生效日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设定质押外，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三家全资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已披露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设定质押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未

涉及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对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北京德皓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2）对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业务合同的履行与签署情况；（3）核查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对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4）核查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5）就公司侵权之债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市场监督管理、劳动安全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SUNITY (NORTH AMERICA) LTD.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18	2019.11.18-2025.12.31	正在履行
2	长沙很忙零食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3.30	2023.04.01-2023.12.31	履行完毕
3	长沙市文小令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5.30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4	南京万好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4.08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5	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 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 情况
1	凭祥市云鑫利边贸农业 专业合作社	框架合同	凉粉草	2023.01.02	无固定期限	正在 履行
2	广东丰硕实业投资有限 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01.01- 2024.12.31	履行 完毕
3	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01.01- 2024.12.31	履行 完毕
4	佛山市圣鹏塑料有限公 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01.01- 2023.12.31	履行 完毕
5	中山国艺纸品包装印刷 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01.01- 2023.12.31	履行 完毕
6	广东道科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4.01.16	2024.01.16- 2026.1.15	正在 履行
7	佛山市圣鹏塑料有限公 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4.01.01	2024.01.01- 2024.12.31	履行 完毕
8	江门顺兴吸塑厂有限公 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4.01.01	2024.01.01- 2024.12.31	履行 完毕
9	江门市骏业纸制品有限 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4.01.01	2024.01.01- 2024.12.31	履行 完毕
10	中山国艺纸品包装印刷 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4.01.01	2024.01.01- 2024.12.31	履行 完毕

3.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授信 人	借款人/授 信申请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额度贷款 合同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江门分行	生和堂	1,000.00	2024.12.20 -2025.12.1 0	正在履行	由陆伟、王 明刚、王志 鹏提供最高 额保证；由 生和堂提供 专利质押担 保
2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门市 分行	生和堂	1,000.00	2022.09.30 -2025.09.2 9	履行完毕	/
3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门市 分行	生和堂	900.00	2022.07.08 -2025.07.0 7	履行完毕	/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生和堂	1,000.00	2021.10.08-2023.10.07	履行完毕	/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生和堂	990.00	2022.09.15-2025.09.14	履行完毕	/

4.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生和堂	18,000.00	生和堂以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2021117718.6 “自动上料机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专利号为 ZL202021189551.4 “翻转卸料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22.12.19-2025.12.19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致的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市场监督管理、劳动安全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事项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减坏账准备）为 2,996,060.12 元，主要为员工往来、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 2,754,946.50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主要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致的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事项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主要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对于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材料；（2）就公司是

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3）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其股东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其股东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对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会议文件；（3）核查公司《公司章程》及其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章程；（4）查阅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及其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1. 公司设立时的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的批准，并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 因变更经营范围，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3. 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其报告期内历次修改章程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公司董事会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其报告期内历次修改章程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对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并了解公司内部职能部门设置运行情况；（2）查阅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3）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会议决议实际执行情况；（4）查阅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表决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表决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表决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设置监事会为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不涉及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已设置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3）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列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4）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5）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等协议；（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如

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陆伟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志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王明刚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旺龙	董事
5	张辉	董事
6	梁卫芝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郭进	监事
8	容文尊	职工代表监事
9	唐毅敏	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选聘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履行公司所赋予的管理、监督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1. 董事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新增董事	离职董事	变动原因
2023 年 7 月	陆伟、王志鹏、王明刚、李宏辉、曾宪维	ZHANG CHI	李宏辉	原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
2023 年 9 月	陆伟、王志鹏、王明刚、曾宪维、ZHANG CHI	陈旺龙、张辉	曾宪维、ZHANG CHI	原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

2. 监事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成员	新增监事	离职监事	变动原因
2023 年 2 月	梁卫芝、唐毅敏、苗清华	赵慧贤	唐毅敏	原监事因个人原因辞任
2023 年 3 月	梁卫芝、赵慧贤、苗清华	郭进	苗清华	原监事因个人原因辞任
2023 年 8 月	梁卫芝、赵慧贤、郭进	容文尊	赵慧贤	原监事因个人原因辞任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3 年 2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唐毅敏担任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1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王明刚担任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2名董事的变化系其个人原因辞任；高级管理人变化系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新聘1名董事会秘书及1名副总经理；2名监事发了变化，但唐毅敏、赵慧贤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变化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对于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北京德皓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2）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核查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4）核查公司税收优惠相关的政策文件及取得的证书；（5）核查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批文及拨款凭证；（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公司的税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及 2024 年 11 月 28 日，生和堂分别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0003 及 GR202444006276），有效期均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江门市生和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凭祥生和堂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广东生和堂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实际按 5% 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生和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此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其他收益	672,860.46	672,860.46	与资产相关
促进边贸创新，提升边境园区公共服务补助	其他收益	151,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侨都先锋”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点奖励	其他收益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	11,156.5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26,630.54	9,866.36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其他收益	9,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其他收益	25,36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四季度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政策利息补贴	其他收益	-	24,893.6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884,851.00	761,776.99	-

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补助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四）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纳税凭证、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3)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对于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 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排污登记/许可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2) 核查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3) 登录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进行查询；(4) 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5)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等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龟苓膏、仙草及甜品等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生和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700786469109K002X	2023.11.10-2028.11.09
2	凭祥生和堂	固定污染源排	91451481MA5P7WEN1M002Y	2024.02.02-2029.02.01

		污登记回执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进行访谈，并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并取得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龟苓膏、仙草及甜品等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食品农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到期日	认证依据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1	生和堂	CQC23FS0343R0M/4400	2023.07.18	2026.07.17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龟苓膏、凉粉、仙草冻、果冻）（杀菌）、风味固体饮料、其他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到期日	认证依据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FSSC22000)	饮料(植物饮料、风味饮料)(杀菌)、其他罐头(枇杷膏、风味型罐头食品)(杀菌)的生产
2	生和堂	001HACCP1600766	2024.07.30	2025.06.30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龟苓膏、凉粉、仙草冻、果冻、风味固体饮料、其他饮料(植物饮料、风味饮料)、其他罐头(枇杷膏、风味型罐头食品)的生产
3	凭祥生和堂	001HACCP2300215	2024.04.18	2026.03.22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黑凉粉(干粉)、龟苓膏粉、仙草粉、仙草浓缩干粉、白凉粉(干粉)、龟苓膏、仙草冻、仙草汁、固体饮料(白凉粉)的生产
4	凭祥生和堂	001FSMS2400271	2024.04.18	2027.04.17	ISO 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黑凉粉(干粉)、龟苓膏粉、仙草粉、仙草浓缩干粉、白凉粉(干粉)、龟苓膏、仙草冻、仙草汁、固体饮料(白凉粉)的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龟苓膏、仙草及甜品等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重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对于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2）核查持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调查表；（3）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4）就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5）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6）取得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有权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有权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胡铁军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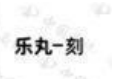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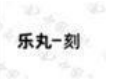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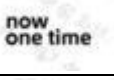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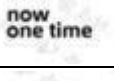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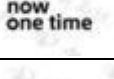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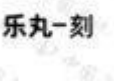
章小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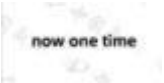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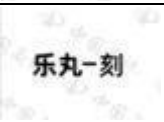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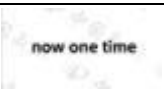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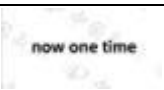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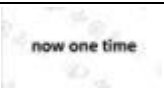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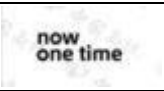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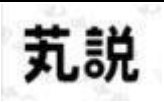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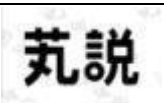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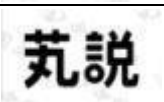
孙巧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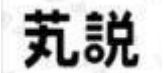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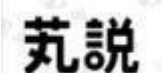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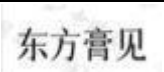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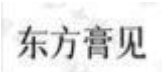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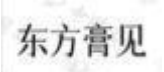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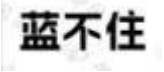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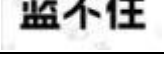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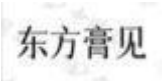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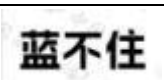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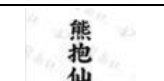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公司的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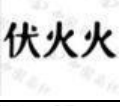
（一）境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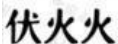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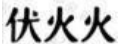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生和堂		30	77874337	2024.09.28-2034.09.27	原始取得	无
2	生和堂		32	76985023	2024.09.21-2034.09.20	原始取得	无
3	生和堂		30	76341286	2024.09.14-2034.09.13	原始取得	无
4	生和堂		35	76339421	2024.09.14-2034.09.13	原始取得	无
5	生和堂		30	76334051	2024.07.07-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6	生和堂		35	76330486	2024.07.07-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7	生和堂		32	76330469	2024.07.07-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8	生和堂		32	76330457	2024.07.21-2034.07.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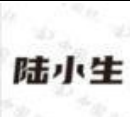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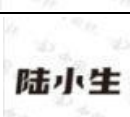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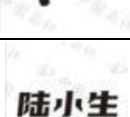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	生和堂		35	76326357	2024.07.07-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10	生和堂		29	76324501	2024.09.14-2034.09.13	原始取得	无
11	生和堂		32	76323719	2024.07.07-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12	生和堂		30	76322348	2024.07.07-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13	生和堂		29	76322332	2024.07.07-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14	生和堂		29	76319085	2024.07.07-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15	生和堂		33	76019040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16	生和堂		29	76003025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17	生和堂		30	75999820	2024.09.07-2034.09.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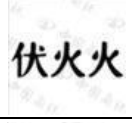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8	生和堂		32	75993467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19	生和堂		35	75984991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0	生和堂		33	75580956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1	生和堂		32	75580912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2	生和堂		30	75578438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3	生和堂		30	75578226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4	生和堂		32	75576963	202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无
25	生和堂		33	75575108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6	生和堂		29	75569436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27	生和堂		29	75569421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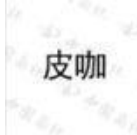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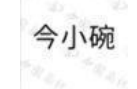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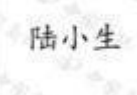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8	生和堂		32	75560569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9	生和堂		29	75533986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30	生和堂		30	75532752	202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无
31	生和堂		33	74673646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32	生和堂		32	74664343	2024.04.21-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33	生和堂		30	74659870	2024.04.21-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34	生和堂		29	74656507	2024.04.21-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35	生和堂		29	74291194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36	生和堂		30	74289430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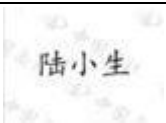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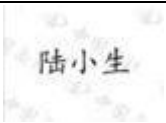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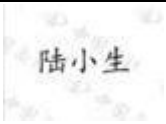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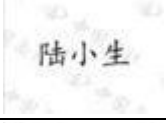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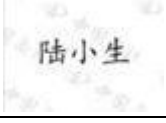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7	生和堂		32	74284178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38	生和堂		29	63741712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39	生和堂		30	63736650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40	生和堂		30	62257977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41	生和堂		29	61277342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42	生和堂		30	61270527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43	生和堂		29	61129551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4	生和堂		29	61118352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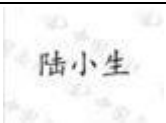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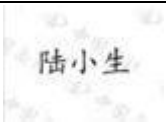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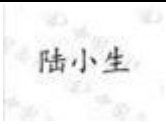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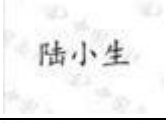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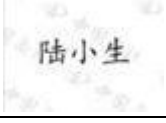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5	生和堂		30	61113034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6	生和堂		29	61111387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47	生和堂		32	61110200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48	生和堂		30	61108887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9	生和堂		32	61103883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50	生和堂		30	59685852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51	生和堂		33	56993017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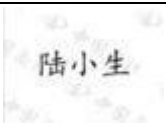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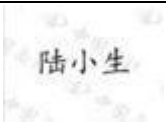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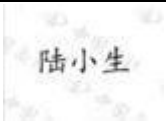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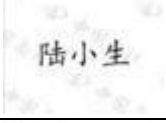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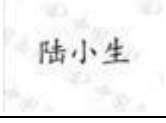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2	生和堂		29	56991021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53	生和堂		29	56991007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54	生和堂		30	56981371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55	生和堂		43	56976873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56	生和堂		32	56976512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57	生和堂		32	56969886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58	生和堂		33	56965972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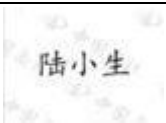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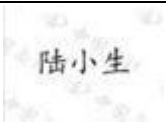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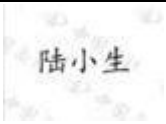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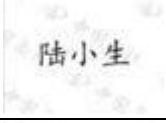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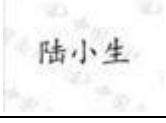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9	生和堂		30	56965602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60	生和堂		43	56964117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61	生和堂		35	56736479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62	生和堂		30	56727686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63	生和堂		29	56715023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64	生和堂		32	56704713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65	生和堂		29	56683842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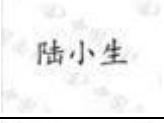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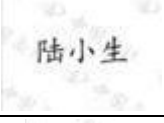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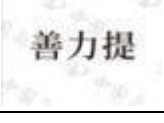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6	生和堂		32	56660603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67	生和堂		30	56101040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68	生和堂		5	56032592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69	生和堂		29	53648049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70	生和堂		30	53635807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71	生和堂		32	52647103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72	生和堂		19	51160560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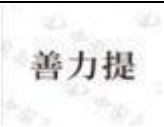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3	生和堂		15	51160186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74	生和堂		10	51160168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75	生和堂		27	51159819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76	生和堂		6	51159723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77	生和堂		4	51159694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78	生和堂		36	51156962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79	生和堂		30	51155631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0	生和堂		45	51152562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81	生和堂		16	51150329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82	生和堂		37	51150187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83	生和堂		5	51149956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84	生和堂		7	51149733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85	生和堂		17	51148168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86	生和堂		13	51148152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7	生和堂		11	51146768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88	生和堂		21	51145586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89	生和堂		2	51143353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90	生和堂		23	51142247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91	生和堂		38	51140893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92	生和堂		41	51140291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93	生和堂		24	51139687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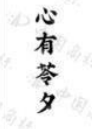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4	生和堂		22	51139672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95	生和堂		34	51139611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96	生和堂		8	51137838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97	生和堂		29	51135899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98	生和堂		3	51134465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99	生和堂		26	51132613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100	生和堂		20	51132589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01	生和堂		40	51132253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102	生和堂		1	51131743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103	生和堂		44	51131125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104	生和堂		39	51131073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105	生和堂		28	51128948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106	生和堂		32	48954256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107	生和堂		29	48954213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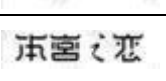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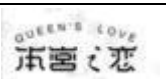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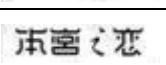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08	生和堂		35	48945869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109	生和堂		32	48945856	2021.05.21-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110	生和堂		29	48944301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111	生和堂		32	48941744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112	生和堂		30	48941722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113	生和堂		29	48940995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114	生和堂		30	48938615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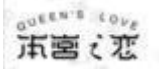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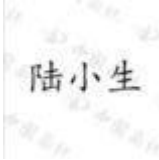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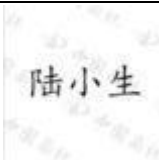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5	生和堂		29	48935539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116	生和堂		30	48934384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117	生和堂		32	48933509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118	生和堂		29	48928854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119	生和堂		32	48928536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120	生和堂		30	48927397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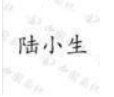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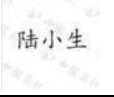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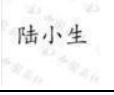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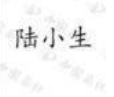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1	生和堂		32	48926236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122	生和堂		35	48925046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123	生和堂		32	47962447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124	生和堂		30	47961283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125	生和堂		30	47956066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126	生和堂		35	47945180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127	生和堂		32	47941081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8	生和堂		29	47939530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129	生和堂		29	47938726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130	生和堂		30	47934878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131	生和堂		29	47932421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132	生和堂		35	47930158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133	生和堂		32	47930119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134	生和堂		31	46499455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5	生和堂		40	46494951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136	生和堂		41	46487839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137	生和堂		21	46487790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138	生和堂		18	46487770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139	生和堂		16	46487755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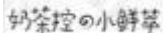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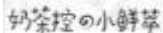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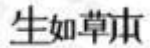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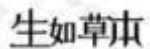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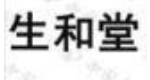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40	生和堂		1	46474706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141	生和堂		8	46470432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142	生和堂		32	46363725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43	生和堂		30	45864851	2021.05.21-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144	生和堂		30	44515795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145	生和堂		32	44509122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146	生和堂		35	44503070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47	生和堂		29	44502950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148	生和堂		29	44145143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149	生和堂		30	44143995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150	生和堂		32	44143722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151	生和堂		29	42418027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152	生和堂		43	42414711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53	生和堂		33	42408855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154	生和堂		5	42403185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155	生和堂		30	42399712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156	生和堂		35	42396575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157	生和堂		32	42396528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158	生和堂		29	41741553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159	生和堂		30	41741552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160	生和堂		30	39485320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161	生和堂		32	39485319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62	生和堂		29	39485318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163	生和堂		9	39356886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164	生和堂		32	38772137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165	生和堂		35	38770123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166	生和堂		43	38765315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167	生和堂		30	38761815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168	生和堂		29	38756623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69	生和堂		33	38749645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170	生和堂	清凉谷	30	38427597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171	生和堂	清凉谷	29	38417925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172	生和堂	即攻元氣	10	37703897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173	生和堂	即攻元氣	44	37695318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174	生和堂	即攻元氣	33	37689482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175	生和堂	即攻元氣	3	37686198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176	生和堂		30	35890157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177	生和堂	即攻元氣	30	35890098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178	生和堂	即攻元氣	29	35890080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179	生和堂	即攻元氣	32	35874921	2019.09.21-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80	生和堂		35	34384874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81	生和堂		32	34374235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182	生和堂		29	33876396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183	生和堂		30	33852732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84	生和堂		29	32066614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185	生和堂		30	32059060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186	生和堂		32	31583944	2020.06.28-2030.06.27	受让取得	无
187	生和堂		30	31386835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188	生和堂		32	29735084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189	生和堂		3	2890171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90	生和堂	天然零	3	2890171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191	生和堂	自然零	8	28898886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192	生和堂	自然零	11	28897340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193	生和堂	自然零	7	28896888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194	生和堂	天然零	2	28895151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95	生和堂	自然零	28	28893224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196	生和堂	天然零	28	2889321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197	生和堂	自然零	6	28893066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198	生和堂	天然零	9	2889162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199	生和堂	天然零	7	28890184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00	生和堂	自然零	1	28888636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01	生和堂	天然零	1	28888620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02	生和堂	自然零	12	28887867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03	生和堂	天然零	11	28887834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04	生和堂	自然零	10	2888780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05	生和堂	天然零	10	2888528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06	生和堂	自然零	9	28884510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07	生和堂	天然零	8	28883747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08	生和堂	天然零	4	28883682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09	生和堂	天然零	6	28882822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10	生和堂	自然零	5	28882458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11	生和堂	天然零	5	2888244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12	生和堂	自然零	2	28882368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13	生和堂	自然零	4	2888197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14	生和堂	天然零	12	28880574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15	生和堂	自然零	39	28843544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216	生和堂	自然零	30	28843057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217	生和堂	天然零	45	28842397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18	生和堂	自然零	41	28840909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219	生和堂	自然零	35	2884041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20	生和堂	天然零	38	28838984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221	生和堂	自然零	36	28838939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222	生和堂	天然零	34	2883774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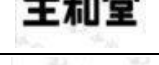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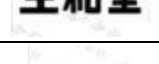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23	生和堂	天然零	35	2883617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24	生和堂	自然零	44	2883589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25	生和堂	自然零	29	28833274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226	生和堂	天然零	37	28832316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227	生和堂	自然零	40	28831592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28	生和堂	天然零	40	2883158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29	生和堂	自然零	38	28831179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230	生和堂	自然零	37	28831169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231	生和堂	天然零	36	28831124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232	生和堂	自然零	42	28830497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233	生和堂	天然零	41	28830450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34	生和堂	自然零	43	28829429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235	生和堂	天然零	39	28826521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236	生和堂	自然零	34	28825138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237	生和堂	天然零	44	2882468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38	生和堂	天然零	43	28819888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39	生和堂	天然零	42	28819853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240	生和堂	自然零	45	28818704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241	生和堂	自然零	24	2881450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42	生和堂	自然零	22	28810570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43	生和堂	天然零	22	2881056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44	生和堂	自然零	27	28810344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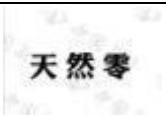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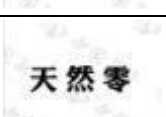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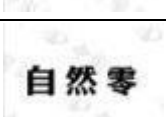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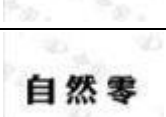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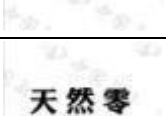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45	生和堂	天然零	27	28810337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46	生和堂	天然零	24	2880974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47	生和堂	天然零	20	28809450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48	生和堂	自然零	23	28807788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49	生和堂	自然零	18	28807320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50	生和堂	自然零	15	2880730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51	生和堂	自然零	21	28805182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52	生和堂	自然零	26	2880459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53	生和堂	天然零	18	2880449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54	生和堂	天然零	17	28804457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55	生和堂	天然零	16	2880242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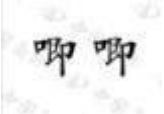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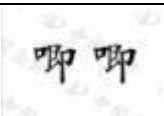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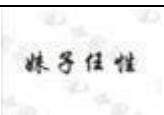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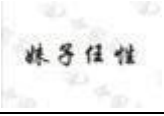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56	生和堂	自然零	14	28802337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57	生和堂	天然零	14	2880233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58	生和堂	天然零	13	2880232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59	生和堂	天然零	21	28802098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60	生和堂	天然零	19	2879705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61	生和堂	自然零	25	2879603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62	生和堂	自然零	19	28795904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63	生和堂	天然零	26	28794737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64	生和堂	天然零	25	28794702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65	生和堂	自然零	17	2879432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66	生和堂	自然零	16	2879427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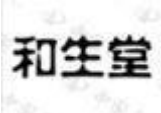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67	生和堂	自然零	20	28794072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68	生和堂	自然零	13	2879348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69	生和堂	天然零	15	2879331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70	生和堂	天然零	23	2879296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71	生和堂	生和堂	22	28577359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272	生和堂	生和堂	19	28577316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273	生和堂	生和堂	29	28576194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274	生和堂	生和堂	44	28573519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275	生和堂	生和堂	24	28572679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276	生和堂	生和堂	16	28572650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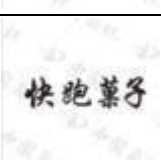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77	生和堂		17	28568230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278	生和堂		45	28566577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279	生和堂		34	28565276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280	生和堂		37	28564348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281	生和堂		38	28563623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282	生和堂		40	28562053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283	生和堂		9	28556304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284	生和堂		23	28556256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285	生和堂		13	24928262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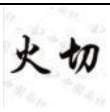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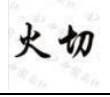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86	生和堂		6	24916281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287	生和堂		40	24914131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无
288	生和堂		42	24908646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289	生和堂		39	24908620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无
290	生和堂		36	2490860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无
291	生和堂		30	22687145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无
292	生和堂		33	19783713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无
293	生和堂		30	19783667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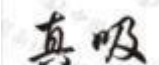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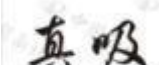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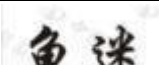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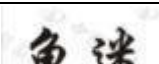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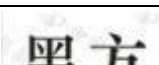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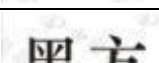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94	生和堂		31	19783629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无
295	生和堂		33	19783567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无
296	生和堂		5	19783554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无
297	生和堂		5	19783541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无
298	生和堂		31	19783505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无
299	生和堂		1	19782945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无
300	生和堂		1	19782942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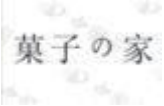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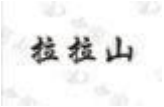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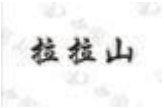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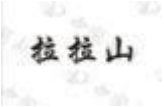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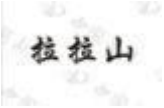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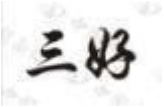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01	生和堂		32	19782861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302	生和堂		30	19782646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303	生和堂		29	19782552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无
304	生和堂		29	18849489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无
305	生和堂		30	18849420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无
306	生和堂		33	18076400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无
307	生和堂		32	18076259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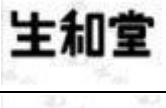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08	生和堂		32	17894003	2016.10.21-2026.10.20	受让取得	无
309	生和堂		30	16245527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无
310	生和堂		29	16245280	2016.05.07-2026.05.06	原始取得	无
311	生和堂		32	15949096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无
312	生和堂		29	15948827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13	生和堂		30	15948809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无
314	生和堂		32	15948506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无
315	生和堂		30	15948445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无
316	生和堂		29	15948124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无
317	生和堂		30	15906151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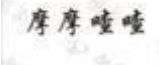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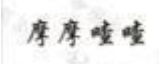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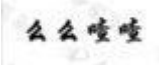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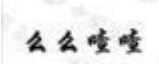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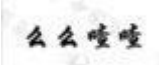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18	生和堂		29	15905792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319	生和堂		30	15905776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无
320	生和堂		29	15905369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无
321	生和堂		33	15816500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无
322	生和堂		32	15805826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无
323	生和堂		30	15805682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无
324	生和堂		29	15805395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25	生和堂		32	15101939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326	生和堂		32	14774511	2025.07.21-2035.07.20	原始取得	无
327	生和堂		29	14774494	2025.07.21-2035.07.20	原始取得	无
328	生和堂		32	14774194	2025.07.28-2035.07.27	原始取得	无
329	生和堂		30	14774114	2025.07.07-2035.07.06	原始取得	无
330	生和堂		29	14773997	2025.07.07-2035.07.06	原始取得	无
331	生和堂		30	13242435	2025.03.28-2035.03.27	原始取得	无
332	生和堂		29	13242278	2025.02.21-2035.02.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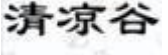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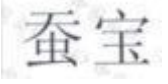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33	生和堂		29	13214597	2025.03.07-2035.03.06	原始取得	无
334	生和堂		33	12912548	2024.12.14-2034.12.13	原始取得	无
335	生和堂		32	12912493	2024.12.21-2034.12.20	原始取得	无
336	生和堂		30	12912441	2024.12.14-2034.12.13	原始取得	无
337	生和堂		29	12912364	2024.12.21-2034.12.20	原始取得	无
338	生和堂		33	12260687	2024.12.14-2034.12.13	原始取得	无
339	生和堂		32	12138018	202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无
340	生和堂		32	12138005	202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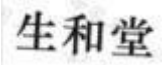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41	生和堂		29	12137970	202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无
342	生和堂		28	11790896	2024.08.28-2034.08.27	原始取得	无
343	生和堂		27	11784405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无
344	生和堂		26	11784335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无
345	生和堂		25	11784296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无
346	生和堂		24	11784251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无
347	生和堂		21	11784192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348	生和堂		20	11784117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349	生和堂		18	11784064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50	生和堂		16	11783963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无
351	生和堂		14	11783901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无
352	生和堂		12	11776629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353	生和堂		11	11776583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354	生和堂		10	11776545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355	生和堂		8	11776515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356	生和堂		7	11776465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357	生和堂		5	11776409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358	生和堂		4	11776376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59	生和堂		3	11776351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无
360	生和堂		2	11762887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361	生和堂		32	11762797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362	生和堂		30	11762755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363	生和堂		32	11756538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364	生和堂		30	11756491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365	生和堂		29	11756429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366	生和堂		1	11719024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67	生和堂		35	11680122	202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368	生和堂		32	10985832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369	生和堂		30	10985758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370	生和堂		30	8480206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无
371	生和堂		29	8480181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372	生和堂		29	8373599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373	生和堂		30	8151292	202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374	生和堂		30	7884945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75	生和堂		29	7884916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376	生和堂		30	7483958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377	生和堂		29	7483915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378	生和堂		30	7428651	2020.09.14-2030.09.13	受让取得	无
379	生和堂		30	6973054	2023.01.07-2033.01.06	原始取得	无
380	生和堂		43	5487274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381	生和堂		29	5467147	2019.05.14-2029.05.13	受让取得	无
382	生和堂		5	5431606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无
383	生和堂		33	5431605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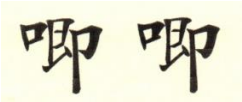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84	生和堂		30	5322947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385	生和堂		30	5322946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386	生和堂		30	5152588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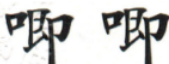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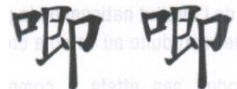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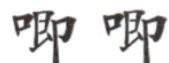
注：上述第 186 项“生和堂”商标系公司从原权利人珠海丽澳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第 308 项“和生堂”商标系公司从原权利人珠海丽澳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第 378 项“清凉谷”系从原权利人深圳市鑫星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第 381 项“蚕宝”商标系公司从原权利人陆伟无偿受让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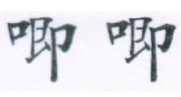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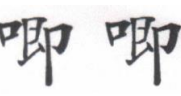
（二）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指定国家或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生和堂		加拿大	30	TMA902935	2030.05.06	原始取得
2	生和堂		中国香港	29/32	302747854	2033.09.25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指定国家或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	生和堂	菓子の家	中国香港	30	302747773	2033.09.25	原始取得
4	生和堂	菓子の家	加拿大	29	TMA922355	2030.12.04	原始取得
5	生和堂	唧唧	美国	30/32	5221293	2027.06.13	原始取得
6	生和堂		德国	30	30 2016 111 783	2026.12.31	原始取得
7	生和堂		英国	30	UK00003203625	2026.12.22	原始取得
8	生和堂	唧唧	澳大利亚	30/32	1772292	2026.05.23	原始取得
9	生和堂		法国	29/30/32	164325099	2026.12.2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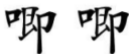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指定国家或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0	生和堂		加拿大	30/32	TMA985991	2032.11.30	原始取得
11	生和堂		西班牙	29/30	3.673.234	2027.06.28	原始取得
12	生和堂		意大利	30	302016000131128	2026.12.27	原始取得
13	生和堂		新加坡	30	40201723720S	2027.11.30	原始取得
14	生和堂		英国	30	UK00003332926	2028.08.21	原始取得
15	生和堂		马来西亚	30	2017075804	2027.10.20	原始取得
16	生和堂		新加坡	30	40201816649V	2028.08.21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指定国家或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7	生和堂		德国	30	30 2018 109 511	2028.08.31	原始取得
18	生和堂		中国台湾	29	01971177	2029.02.15	原始取得
19	生和堂		法国	30	18 4 477 420	2028.08.22	原始取得
20	生和堂		新西兰	30	1100587	2028.08.21	原始取得
21	生和堂		柬埔寨	30	KH/71021/19	2027.12.18	原始取得
22	生和堂		老挝	30	42359	2027.12.22	原始取得
23	生和堂		日本	30	6191519	2029.10.25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指定国家或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4	生和堂		柬埔寨	30	KH/72723/19	2028.09.11	原始取得
25	生和堂		韩国	30	40-1545351	2029.11.19	原始取得
26	生和堂		马来西亚	30	2018068376	2028.09.06	原始取得
27	生和堂		越南	30	351032	2027.12.04	原始取得
28	生和堂		泰国	29	201104613	2028.08.27	原始取得
29	生和堂		老挝	30	44347	2028.08.28	原始取得
30	生和堂		越南	30	374946	2028.08.22	原始取得
31	生和堂		中国台湾	30	02119103	2031.01.31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指定国家或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2	生和堂		中国台湾	32	02119277	2031.01.31	原始取得
33	生和堂		中国香港	35	305365837	2030.08.19	原始取得
34	生和堂		泰国	29	211112867	2027.12.20	原始取得
35	生和堂		美国	30/32	6533087	2031.10.26	原始取得
36	生和堂		美国	30/32	6523619	2031.10.19	原始取得
37	生和堂		加拿大	32/35	TMA1166718	2033.02.22	原始取得
38	生和堂		英国	29/30/32	UK00003998614	2034.01.05	原始取得
39	生和堂		中国台湾	30	02321654	2033.09.15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指定国家或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0	生和堂		新西兰	29/30/32	1259544	2034.03.15	原始取得
41	生和堂		新西兰	29/30/32/35	1259546	2034.03.15	原始取得
42	生和堂		巴西	29	928903389	2034.05.14	原始取得
43	生和堂		巴西	30	928903460	2034.05.14	原始取得
44	生和堂		巴西	32	928903672	2034.05.14	原始取得
45	生和堂		新加坡	29/30/32	40202400517S	2034.01.08	原始取得
46	生和堂		加拿大	30/32	TMA1120134	2032.02.14	原始取得
47	生和堂		马来西亚	29/30/32	TM2024000775	2034.01.08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指定国家或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8	生和堂		加拿大	30	TMA1262906	2034.10.11	原始取得
49	生和堂		加拿大	30/32	TMA1262907	2034.10.11	原始取得
50	生和堂		加拿大	32	TMA1263366	2034.10.11	原始取得
51	生和堂		意大利	30	302018000028135	2028.08.18	原始取得
52	生和堂		印度尼西亚	29	IDM000748858	2028.08.23	原始取得
53	生和堂		西班牙	29/30/32	4195081	2032.12.09	原始取得
54	生和堂		比荷卢	29/30/32	1423308	2030.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指定国家或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5	生和堂		中国台湾	35	02116246	2031.01.15	原始取得
56	生和堂		印度尼西亚	29	IDM000777859	2027.12.04	原始取得
57	生和堂		澳大利亚	32/35	2113487	2030.08.20	原始取得
58	生和堂		美国	32	7788537	2035.05.06	原始取得
59	生和堂		印度尼西亚	29/30/32	IDM001252659	2034.01.09	原始取得
60	生和堂		越南	30	532888	2033.06.05	原始取得
61	生和堂		美国	30/32	7663907	2035.01.21	原始取得
62	生和堂		马来西亚	29/30/32	TM2024000775	2034.01.08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指定国家或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3	生和堂		美国	30	4524963	2034.05.06	原始取得
64	生和堂		中国香港	29	301867528	2031.03.23	原始取得
65	生和堂		中国香港	30	301798066	2030.12.23	原始取得
66	生和堂		中国台湾	30	01618882	2033.12.31	原始取得
67	生和堂		中国台湾	29	01618580	2033.12.31	原始取得
68	生和堂		中国台湾	29	01618579	2033.12.31	原始取得
69	生和堂		中国澳门	32	N/112193	2030.11.24	原始取得
70	生和堂		中国澳门	32	N/112190	2030.11.24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指定国家或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1	生和堂		中国澳门	30	N/112192	2030.11.24	原始取得
72	生和堂		中国澳门	30	N/112189	2030.11.24	原始取得
73	生和堂		中国澳门	29	N/112191	2030.11.24	原始取得
74	生和堂		印度尼西亚	29	IDM000748858	2028.08.23	原始取得
75	生和堂		澳大利亚	30	1573902	2033.08.09	原始取得